



乐透互娱
LOTO INTERACTIVE

年報
2017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lotoi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 | |
|-----|------------|
| 3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 12 | 企業管治報告 |
| 24 | 董事會報告 |
| 4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4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1 | 綜合損益表 |
| 5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9 | 財務報表附註 |
| 120 |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潘正明先生*(主席)
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
吳健先生#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嚴浩先生+
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森先生(主席)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薪酬委員會

嚴浩先生(主席)
袁強先生
林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正明先生(主席)
陸海天博士
嚴浩先生

監察主任

王秉中先生

公司秘書

周昭敏女士

授權代表

王秉中先生
周昭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0樓20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蘆貴平律師行(與海問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9樓1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198

網站

www.lotoie.com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面對監管制度改革以及市場上之激烈競爭，本集團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下降19.1%至4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7,90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依然強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而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0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後，500.com Limited(「500.com」)(中國一間領先之網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BAL)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擁有自500.com派出之技術熟練且能幹之管理團隊，並將善用我們於博彩及娛樂行業無可匹敵之專業知識以及我們龐大之關係網絡，執行我們於彩票業務之多元化增長策略。

公司名稱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更改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新一屆管理團隊擬通過物色高增長之新商機及提升長期增長潛力帶領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成功。我們深信，透過管理層及員工之共同努力，更名必定能為本公司帶來新活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持份人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摯誠感謝股東給予我們從不間斷之支持和信心。本人真誠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僱員之辛勤工作及全力以赴。我們亦感謝業務夥伴對我們之信賴、合作及信心，並期待未來繼續獲得各業務夥伴之支持。

潘正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即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收益約97.9%(二零一六年：98.5%)。本集團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起停止在中國經營零售店。

中國彩票市場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中國彩票市場繼續穩健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彩票銷售總額同比增長8.1%至人民幣4,267億元。

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採取行動嚴禁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後，中國彩票市場一直充滿挑戰。儘管轉變中的監管環境無疑將為行業帶來短期不明朗因素，但我們相信，恰當的監管改革將進一步改進行業監管框架，長遠而言可藉此發展成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市場環境。

新渠道及遊戲無疑為最具吸引力的發展領域，作為一家綜合彩票服務及技術提供商，本集團有能力抓住中國彩票政策演變帶來的機遇。我們將密切關注中國不斷增長的彩票市場之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國際項目及中國業務的機遇，藉此發揮我們於博彩及娛樂行業的專業知識並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實現致力為股東優化長遠價值之目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單一營運分部。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48,800,000港元，同比增長19.1%(二零一六年：60,300,000港元)，而收益乃來自：

(1)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向體育彩票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減少19.5%至4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400,000港元)。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本年度之收益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900,000港元增加11.1%。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2,9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之17,200,000港元資本增值稅撥備，對二零一六年之虧損有正面影響。但本年度並無該撥回；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二零一六年之6,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與二零一四年授出而於二零一六年歸屬之若干購股權有關。然而，本年度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錄得進一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iii) 本年度向董事、顧問及若干僱員支付5,800,000港元之忠誠獎金及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支付900,000港元之留任花紅；及
- (iv) 新辦公室之租金開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增加約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20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3,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84%(二零一六年：82%)以港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99,000,000港元貸款及向董事、顧問及若干僱員支付5,800,000港元忠誠獎金及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支付900,000港元之留任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無)，並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24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3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500,000港元)之資本盈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中國彩票市場繼續穩健增長。我們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需要新的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並且該等解決方案將越來越多地被部署為涉及彩票終端和系統支持服務之配套產品。

本集團正在檢討和評估其內部資源及業務網絡，並將繼續發掘可善用我們核心專業知識及企業資源之新商機。我們相信，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博彩及娛樂界之新業務範疇及市場，以實現我們致力為股東優化長遠價值之目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並無排除於未來停止銷售核准彩票售賣機或與體彩中心有關的業務的可能性。於本年度末後，本集團已開始從事遊戲產業的新業務。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1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15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總酬金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份向董事支付之非現金款項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員工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員工福利。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其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500.com Limited作為買方（「要約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總數為1,278,714,329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65%。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22,236,010.9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52港元。購股協議完成（「股份購買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落實。於股份購買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全部普通股約40.65%。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取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已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已寄發，而要約須待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有效接納時方可生效，屆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倘要約之條件並無達成，則該要約最終終止。

本財政年度後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59,4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上述購股權，且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各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購股權使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80,000,000份購股權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潘正明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500.com Limited(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BAI)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盛信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王秉中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任為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曾任雲龍資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募基金)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曾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奧測世紀(北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0873)擔任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學士學位。

吳健先生

執行董事

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現任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營銷總監。吳先生已於互聯網行業工作超過十年，主要參與電子商貿領域及彩票服務供應商行業。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湖北黃石高等專科學校獲計算機應用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袁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任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目前為500.com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之高級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之財務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之財務總監。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任職500.com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彼在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袁先生獲得中南財經大學頒發之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陸海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法學副教授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會計及金融學院法學訪問講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法學助理教授。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二零零七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博士。

嚴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目前是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嚴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以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專家仲裁員。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斯坦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林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任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林先生擔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掌信彩通」，為中國的彩票服務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掌信彩通現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29)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林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國際有限公司的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央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林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黃莉蘭女士

財務總監

黃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黃莉蘭女士擁有逾十年的會計、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500.com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女士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並已通過管理會計師公會之專業認證。

周昭敏女士

公司秘書

周女士，4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周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合規事務及為其企業活動與改善企業管治政策提供建議。彼擁有超過15年的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周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蒙納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以股東及投資公眾的利益為本，切實維護公司經營的問責度、透明度、公平性及誠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遵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潘正明先生[^](主席)

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

吳健先生[#]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嚴浩先生⁺

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王秉中先生獲任為執行董事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吳健先生獲任為執行董事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徐志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高振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曾源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譚志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蔡大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彭慶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陳寶儀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潘正明先生獲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王秉中先生獲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于敏先生獲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陸海天博士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嚴浩先生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林森先生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于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袁強先生獲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有關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予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獨立、問責及職責分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主席潘正明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方針、監察董事會之職能及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行政總裁王秉中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會成員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實施主要政策，作日常決策及管理業務營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各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兩年。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黃莉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秉中先生、陸海天博士、袁強先生及黃莉蘭女士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陸博士、黃女士及袁先生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等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需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定期獲發有關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8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此外，董事會主席於本年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定期召開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閱及批准財務業績及預算、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若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法規及法例)將會及時知會全體董事。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董事會會議。會議有至少14日之通知期。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及得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皆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亦有權於需要時為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公司秘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償。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並肩負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之事務而共同承擔起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之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在適當情況，管理層需向董事會匯報並獲其批准，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審議特定範疇之事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8頁。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與林森先生)組成，由林森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已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指引一致，並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召開四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每季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亦審視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重新委任前外聘核數師及委任新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費用、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浩先生與林森先生)組成，由嚴浩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召開兩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批准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有關派發酌情花紅的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和28(b)。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正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與嚴浩先生)組成，由潘正明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召開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情況。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會議及培訓記錄

董事於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以及培訓如下：

| | 於各自任期期間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培訓類別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 | |
| 董事 | | | | | | | |
| 潘正明先生*(附註1) | 2/2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2/2 | A, B |
| 王秉中先生*(附註2) | 2/2 | | | | 不適用 | 2/2 | A, B |
| 吳健先生*(附註3) | 2/2 | | | | 不適用 | 2/2 | A, B |
| 袁強先生*(附註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A, B |
| 陸海天博士*(附註5) | 2/2 | 2/2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2/2 | A, B |
| 嚴浩先生*(附註6) | 1/2 |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2/2 | A, B |
| 林森先生*(附註7) | 2/2 | 2/2 | | 1/1 | 不適用 | 2/2 | A, B |
| 辭任董事 | | | | | | | |
| 徐志賢先生(附註8) | 2/2 | 2/2 | | | 1/1 | 不適用 | A, B |
| 高振峯先生(附註9) | 2/2 | | 1/1 | | 1/1 | 不適用 | A, B |
| 曾源威先生(附註10) | 2/2 | | | | 1/1 | 不適用 | A, B |
| 譚志偉先生(附註11) | 2/2 | | | 1/1 | 1/1 | 不適用 | A, B |
| 蔡大維先生(附註12) | 2/2 | 2/2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A, B |
| 彭慶聰先生(附註13) | 2/2 | 2/2 | 1/1 | | 1/1 | 不適用 | A, B |
| 陳寶儀女士(附註14) | 2/2 | 2/2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A, B |
| 于敏先生(附註15) | 2/2 | 2/2 | | 1/1 | 不適用 | 2/2 | A, B |
| 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 4 | 4 | 1 | 2 | 1 | 2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1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1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1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A) 閱覽最新規例
- (B)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座談會／研討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於本年度，本公司委任周昭敏女士(本公司的一名全職僱員)擔任其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聯名公司秘書(即梁凱威先生及陳婉微女士)辭任起生效。周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周女士直接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秉中先生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周女士、梁先生及陳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從而給予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應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7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

責任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

為履行此職責，執行董事被委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財務匯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系統

已成立隸屬審核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而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工作的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該等已識別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團隊，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和有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而推薦建議將獲採納，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團隊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為足夠。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絡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及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

監察主任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秉中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此類要求中須訂明提出要求之股東所持股權資料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要求日期後21日內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詳細聯絡資料寄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公司秘書部門，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0樓2001室，或電郵至info@lotoie.com。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其他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公司秘書部門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lotoie.com或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0樓2001室，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3及14。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可參閱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8頁)。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0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中國經濟之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出售。由於中國彩票行業之增長與中國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若中國經濟之增速低於預期或中國經濟有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一名主要客戶和一名主要供應商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唯一供應商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伍盛」)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二零一六年：100%)；及(i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英特達」)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0%(二零一六年：80%)，繼而引致本集團嚴重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風險。然而，由於中國彩票行業的特殊性質，在下一個採購週期開始前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多樣化並不具商業可行性。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供應經體彩中心經鑑定而審批及殷選之規格的核准彩票售賣機(亦稱彩票終端機)(「核准彩票售賣機」)。「鑑定」指體彩中心於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最初進行之彩票售賣機(「彩票售賣機」)審批及殷選過程。在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開始前，體彩中心的核准彩票售賣機之授權供應商必須向體彩中心彩票店提供彩票售賣機之規格及型號進行評估及殷選後，方能供應彩票售賣機之核准型號。一般來說，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的持續時間為約5至7年。因此，每5至7年期間，大量彩票售賣機將被替換。該時間段通常被稱為「體彩中心的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對於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何時開始以及何時結束均無明確時間表。實際上，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視乎體彩中心的決定、更換舊彩票售賣機的實際需求以及新開體彩中心彩票大廳的速度而定。

董事會報告

英特達為體彩中心的六個授權供應商之一，並取得及／或投標體彩中心的合約及／或體彩中心的標書，以向體彩中心彩票店供應核准彩票售賣機。當英特達獲得體彩中心的合約，將向本集團下單，而本集團進而與彩票售賣機製造商伍盛訂購。

在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的最初階段，體彩中心會為即將到來的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制定有關新彩票售賣機的指引、規格及要求。彩票售賣機通常分為兩類：(i)較低端彩票售賣機；及(ii)較高端彩票售賣機。按照慣例，體彩中心將向各授權供應商僅批准一台較低端彩票售賣機及一台較高端彩票售賣機。因此，對於每個彩票售賣機的採購週期，身為六家授權供應商之一的英特達僅會提交由伍盛製造的一台較低端彩票售賣機型號及一台較高端彩票售賣機型號進行鑑定。盡本集團所知，英特達並無提交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彩票售賣機進行鑑定。

本集團分別與英特達及伍盛簽訂具有定價權的合約。伍盛負責核准彩票售賣機的製造及安裝，而本集團負責(i)彩票售賣機檢測及產品保修；(ii)維修與保養服務。除上述服務外，本集團亦向伍盛提供彩票售賣機用戶的市場信息及用戶反饋，以提高其產品質量。

本集團與伍盛及英特達之間的長期關係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與伍盛及英特達的密切關係，各方一直合作良好。過去，本集團與伍盛緊密合作，確保客戶獲得一致的服務質量。如上所述，對於體彩中心的每個採購週期，體彩中心通過鑑定過程甄選核准彩票售賣機。因此，為避免任何不可預見的風險，例如客戶目前使用的核准彩票售賣機與來自另一授權供應商的其他核准彩票售賣機互不兼容，一旦選定一台核准彩票售賣機，往往會在整個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過程中採購選定的彩票售賣機。向伍盛採購核准彩票售賣機僅為一項基於其產品品質、一致性及價格的商業決定。並無跡象表明本集團無法從其他供應商獲取核准彩票售賣機。

由於本集團與伍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簽訂的採購協議並非獨家性，本集團有權隨時自行從其他授權供應商採購核准彩票售賣機。市場上亦有其他核准彩票售賣機供應商，如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ralo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Intralot為Preci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少數股東，而該後者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與Intralot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Intralot在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開展緊密合作。本集團如無法繼續自伍盛採購，則不難從Intralot以及其他供應商購貨。

因此，鑒於與伍盛的業務關係密切，董事認為，即使採購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於彩票售賣機的採購週期終止之前改變其中一方的現有合作關係不具商業可行性。然而，為減少本集團對伍盛的依賴，本集團擬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准彩票售賣機，若條件具競爭力且彩票售賣機質量可茲比較，則自下一個採購週期初期開始，若其他核准彩票售賣機供應商能提供與伍盛可茲比較的商業條款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將竭力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准彩票售賣機。

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I) 客戶

(a) 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環彩」,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核准彩票售賣機分發予英特達, 而英特達乃向體彩中心彩票店供應核准彩票售賣機的六家授權供應商(「授權供應商」)之一, 並為業內主要參與者之一。自二零零八年以來, 本集團與英特達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授權供應商通常並無太多變換供應商的動機, 乃因各供應商往往已在操作特定核准彩票售賣機所需的技術及製造方面已設立後期安排, 有助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始終如一的質量。此舉有效地為核准彩票售賣機供應商與授權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的長期關係。

(b)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

北京環彩向英特達授出60天信貸期, 通常與其他客戶獲授者一致。

(c) 與主要客戶後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

按照結算記錄, 英特達一般在規定的60天信貸期內向北京環彩結算付款。

(d) 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為降低此類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鑑於本集團依賴於英特達, 若英特達出現任何業務失敗或業務中斷, 或其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或會因此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下已設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董事會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提供風險評估框架，以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運營、財務及合規風險。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進行風險評估，亦提供解決任何已識別風險的解決方案。若干已識別風險涵蓋財務、管治、經營及合規領域以及戰略及規劃風險。該等已識別的風險領域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及業務目標。

年內，本集團開始向另一家客戶供應核准彩票售賣機，從而成功地使客戶群多樣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向英特達作出的銷售已分別從本集團收入的80%減少至50%。

(II) 供應商

(a) 主要供應商的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伍盛的主要業務為通過與當地授權零售商簽訂合約為體彩中心及福彩中心製造彩票終端機及面向全球彩票營運商的彩票相關銷售點產品。伍盛乃為英特達就體彩中心之銷售點機器供應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伍盛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b) 主要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

伍盛授予本集團60天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亦與其他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致。

(c) 與主要供應商後續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詳情

按照結算記錄，本集團一般在規定的60天信貸期內向伍盛結算付款。

(d) 依賴主要供應商的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為降低此類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鑑於伍盛作為本集團集中採購的單一供應商，若伍盛出現任何業務失敗或業務中斷，或伍盛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及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專責小組亦將監督及評估依賴主要供應商所涉的風險水平。上述風險管理政策為本集團提供風險評估框架，以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運營、財務及合規風險。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進行風險評估，亦提供解決已識別風險的解決方案。若干已識別風險涵蓋財務、管治、經營及合規領域以及戰略及規劃風險。該等已識別的風險領域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及業務目標。

如上所述，本集團擬設立新的銷售團隊及與Intralot合作。鑑於對核准彩票售賣機的需求受客戶驅動，倘新銷售團隊能從新授權供應商獲得訂單，或本集團如與Intralot的合作引致新投標項目，本公司因而將能夠為新客戶及新項目引進新彩票售賣機供應商。故本集團將由此減少對伍盛的依賴。

本集團正在檢討及評估其內部資源及業務網絡，並將繼續利用核心經驗及企業資源尋找新商機。我們相信，在博彩娛樂的範圍內，向新的業務領域及轄區拓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從而實現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本集團不能排除未來可能停止買賣核准彩票售賣機或體彩中心相關的業務。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已開始遊戲行業的新業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在現代生態危機中，環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為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鼓勵彼等日常持續參與環保工作，本公司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實行無紙化，定期安排員工參與低碳辦公室措施，鼓勵員工關掉非必要之照明，以及將平均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推行其他環保措施及常規，為環境的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實行遵例程序以確保恪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認為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顯著影響之遵例事宜。

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有關政策乃定期檢討。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特別是關於在中國營運者，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財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及津貼組合以吸引並留住最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金及津貼組合，並因應當時市況作出必要調整。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乃極為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確保一直獲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期需要。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而顯著之爭議。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本年度之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347,9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72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二零一六年：100%)。二零一七年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二零一六年：100%)。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0%(二零一六年：8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六年：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 |
|--------------|------------------|
| 潘正明先生*(主席)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 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 吳健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 袁強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 陸海天博士+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 嚴浩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 林森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 | |
|--------|----------------|
| 徐志賢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
| 高振峯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
| 曾源威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
| 譚志偉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
| 蔡大維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
| 彭慶聰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
| 陳寶儀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
| 于敏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秉中先生及陸海天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袁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一名新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於本公司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而言具獨立身份。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內。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吳健先生(「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黃莉蘭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應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上任，並有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吳先生辭任、黃女士之任職及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就按本身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指控、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惟有關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外。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500.com Limited (「500.com」)(其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a) 500.com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

| 董事姓名 | 所持美國 預託股份數目 | 佔500.com全部 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之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
| | (附註2) | (附註1) |
| 潘正明先生 | 240,000 | 0.57% |

(b) 500.com授出的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董事姓名 | 根據美國預託 股份購股權持有 的相關股份數目 |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500.com全部 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之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
| | (附註2及3) | (附註2及4) | | (附註1) |
| 潘正明先生 | 268,333 | 5,000 | 273,333 | 0.64% |
| 吳健先生 | 34,667 | — | 34,667 | 0.08% |
| 于敏先生(附註5) | 248,000 | — | 248,000 | 0.59%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com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為42,380,209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潘正明先生持有之268,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99,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149,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 1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8.51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3.5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吳健先生持有之34,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666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4.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668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4.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13,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2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于敏先生持有之248,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41,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82,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124,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4. 潘正明先生持有之5,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5,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5. 于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根據要約註銷。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附註)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 | | |
| (附註10) | |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彭慶聰先生(附註8) | 278,936 | - | - | - | (278,936) | - | 10.07.2009 | 0.263 | 4 |
| | 278,936 | - | (278,936) | - | - | - | 18.11.2010 | 0.109 | 5 |
| 小計 | 557,872 | - | (278,936) | - | (278,936) | - | | | |
| 僱員 | | | | | | | | | |
| | 200,831 | - | - | - | (200,831) | - | 31.03.2008 | 0.638 | 2 |
| | 111,574 | - | - | - | (111,574) | - | 10.07.2009 | 0.263 | 4 |
| | 167,361 | - | - | - | (167,361) | - | 18.11.2010 | 0.109 | 5 |
| 小計： | 479,766 | - | - | - | (479,766)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52,300 | - | - | (52,300) | - | - | 12.01.2007 | 0.063 | 1 |
| | 2,942,779 | - | - | (292,882) | (2,649,897) | - | 31.03.2008 | 0.638 | 2 |
| | 2,956,728 | - | - | (2,956,728) | - | - | 16.02.2009 | 0.215 | 3 |
| 小計： | 5,951,807 | - | - | (3,301,910) | (2,649,897) | - | | | |
| 總計： | 6,989,445 | - | (278,936) | (3,301,910) | (3,408,599) | - | | |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 參與者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附註)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 重新分類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 | |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徐志賢先生(附註8) | 6,386,400 | - | - | - | - | (6,386,400) | - | 02.07.2013 | 0.511 | 6 |
| | 14,495,000 | - | - | - | - | (14,495,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 | 20,881,400 | - | - | - | - | (20,881,400) | - | | | |
| 高振峯先生(附註8) | 3,193,200 | - | - | - | - | (3,193,200) | - | 02.07.2013 | 0.511 | 6 |
| | 14,495,000 | - | - | - | - | (14,495,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 | 17,688,200 | - | - | - | - | (17,688,200) | - | | | |
| 曾源威先生(附註8) | 6,386,400 | - | - | - | - | (6,386,400) | - | 02.07.2013 | 0.511 | 6 |
| | 14,495,000 | - | - | - | - | (14,495,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 | 20,881,400 | - | - | - | - | (20,881,400) | - | | | |
| 譚志偉先生(附註8) | 6,386,400 | - | - | - | - | (6,386,400) | - | 02.07.2013 | 0.511 | 6 |
| | 14,495,000 | - | - | - | - | (14,495,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 | 20,881,400 | - | - | - | - | (20,881,400) | - | | | |
| 蔡大維先生(附註8) | 1,248,000 | - | - | - | - | (1,248,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 彭慶聰先生(附註8) | 1,248,000 | - | - | - | - | (1,248,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 陳寶儀女士(附註8) | 1,248,000 | - | - | - | - | (1,248,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 小計： | 84,076,400 | - | - | - | - | (84,076,400) | - | | | |
| 主要股東 | 7,385,871 | - | (7,385,871) | - | - | - | - | 02.07.2013 | 0.511 | 6 & 9 |
| | 10,752,000 | - | (10,752,000) | - | - | - | - | 09.10.2015 | 0.465 | 7 & 9 |
| 小計： | 18,137,871 | - | (18,137,871) | - | - | - | - | | | |

購股權數目

| 參與者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附註)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 重新分類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 | | |
| 僱員 | 868,000 | - | - | - | - | (868,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 小計: | 868,000 | - | - | - | - | (868,000) | - | | | |
| 其他 | 1,596,600 | - | 7,385,871 | - | - | (8,982,471) | - | 02.07.2013 | 0.511 | 6 & 9 |
| | 8,364,000 | - | 10,752,000 | - | - | (19,116,000) | - | 09.10.2015 | 0.465 | 7 & 9 |
| 小計: | 9,960,600 | - | 18,137,871 | - | - | (28,098,471) | - | | | |
| 總計: | 113,042,871 | - | - | - | - | (113,042,871) | - | | |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 徐志賢先生、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 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購股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更能反映其於本集團之地位，其類別已由主要股東重新分類為其他。

董事會報告

10. 就年內所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55港元。
11.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或顧問。顧問是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環彩與伍盛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北京環彩同意向伍盛購買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採購上限已分別訂為55,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鑑於北京環彩所需的產品型號發生重大變化，北京環彩及伍盛同意訂立購買協議以取代北京環彩與伍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先前購買協議。

伍盛為GoReward Limited(「GoRewar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oReward則由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擁有50.002%權益以及由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ralot」)擁有49.998%權益。Intralot亦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珍業控股有限公司(「珍業」)之49%權益。於Intralot為珍業之主要股東，故Intralo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伍盛(其為GoReward之附屬公司)為Intralot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以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採購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740「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8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任何披露規定。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500.com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278,714,329 | 40.65%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3,145,935,83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關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優點、資歷和工作能力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是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標準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會上審議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已經與管理層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核數師

於前一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獲委任為新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委任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a. 匯報標準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年度摘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不斷改進企業環境和社會責任，以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期望。

本集團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家國營彩票營運商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活動，原因為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年報第12至23頁。

b. 重要議題評估

為了找出對於業務性質及持份者利益最為「重要」或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¹(「關鍵績效指標」)，必須進行重要議題評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匯報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以下為重要議題評估的三個步驟，即識別、排列優次以及確立重要議題以作披露。

第一步：識別

所選用的方法是進行嚴謹的同業基準評估，以找出更多有關彩票業的重要議題，當中評估了本公司的七間主要同業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水準。儘管因各自採納的匯報標準有異而令該等公司的披露常規與本公司並非可作直接比較，但已找出重要議題的共通點。

已對全體僱員進行調查，收集他們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議題及風險的看法。集團收到接近全體僱員對調查的回應。

第二步：排列優次

整合進行同業基準評估所得見解與僱員調查結果，整理出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

第三步：確立重要議題

為了使重要議題評估結果與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將第二步的整合選擇提交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最終確立。本公司繼而整理出關鍵績效指標清單以作披露。

1.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分為兩大類 – 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而每個層面載有供上市公司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

本集團認為，提高環保意識是公眾社區環保及健康的關鍵。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並通過有效利用資源和採用環保技術，將我們的環境足跡降至最低。

A1 排放物

本年度，除溫室氣體排放及非危險廢物外，本集團業務營運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排放物、水污染及危險廢物。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及廢物主要來自於電力、水及紙張的使用。

儘管與其他行業的企業相比，本公司的業務不會產生重大不利環境影響，但公司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保護自然資源。因電力消耗為其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公司經常提醒員工在辦公室踐行節能習慣。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全球氣候變暖問題日益受到關注，本集團致力減少辦公室產生的溫室氣體，以緩解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 |
|----------|------------------------------------|
| 二氧化碳(噸) | 二氧化碳(噸) (以每全職員工計算) ² |
| 21.03 | 4.2 |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恰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所有廢物。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鼓勵僱員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列印並以電郵(而非傳真)通訊。同時鼓勵員工重複使用紙張，及採用雙面列印及復印以及設置回收箱來節約紙張用量，以盡量減少處置廢物。

2. 全職員工(FTE)只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被排除在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來提高能源效率，盡量減少紙張使用量並減少用水量。我們旨在通過積極監測和管理資源的使用降低運營成本及碳足跡。

總部所消耗的電能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年度，我們總部直接消耗的能源如下：

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及密度

| | 耗量 (千個千瓦時) | 耗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 每全職員工) |
|----------------------|---------------|---------------------------|
| 總直接能源耗量 ³ | / | / |
| 用電方面的總間接能源耗量 | 30.58 | 6.12 |

本集團引入綠色環保辦公措施，減少總部能源消耗，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措施總結如下所示：

- 廣泛採用多功能複印機(具有列印、掃描及傳真功能)。
- 所有空閒設備「關機」政策；鼓勵員工在工作日結束或其他未使用的時間關閉電腦顯示器和其他電器或將其設為進入節能模式。
- 優化辦公室自然光線的使用，並將辦公室溫度保持在25度，從而減少照明及空調使用過多的電能。

耗水量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部為直接消耗水的主要源頭，由於員工數目有限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故可被視為非重大消耗量。此外，由於我們營運所處的辦公室物業的供水及排水皆由辦公室物業的大廈管理處全權控管，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或分錶被視為並不可行。然而，為樹立節約用水的意識，本集團提倡在工作地點節約用水。我們透過於茶水間放置提示標語，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3. 本公司並無企業車輛，亦不使用煤氣。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環境風險管理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一些影響，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我們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檢討環保工作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減少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人力資源常規

員工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我們努力吸引並留住人才。我們已制定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員工手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來管理員工的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間、休假和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發出酌情花紅。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的醫療和人壽保險以及退休計劃。

平等機會

本公司尊重文化和個體多樣性。我們認為，任何人不得因其個人特徵(即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等)而受到不利待遇。我們向所有合格的員工同等開放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的機會。

本年度並無發現違反就業法律法規的事件。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由於辦公室員工須長時間使用電腦工作，本公司已在顯示器上裝設防護屏，以減少可能由電腦屏幕引致的眼睛損害。員工亦時刻相互提醒，保持眼睛和電腦屏幕之間的適當觀看距離、於工作時保持良好坐姿及於休息時間進行伸展活動。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年度並未發現與健康及安全法律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

我們明白培訓對僱員以至本集團的發展同樣重要。為培養專業人才、提升整體效益、增加員工的士氣和忠誠度。我們鼓勵並支持僱員進行個人及專業培訓，包括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講習班及論壇，以及資助僱員報讀外部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僱員能力，在崗位上更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工作。我們相信，此舉對於實現個人和企業整體目標是互惠互利的做法。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於確認僱用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員工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可合法受聘。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控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年度並未發現與勞工準則法律法規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誠信，對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亦有相同要求。我們僅選擇具備良好商業記錄、產品及服務質量令人滿意的知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而不會單純地考慮成本。我們嚴格監控採購流程，確保概無任何利益轉移或貪污行為。

此外，我們希望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在環境保護、僱傭、營運慣例等方面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慣例。倘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僱傭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行為，我們將立即中止與該等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合作。本集團亦會評估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審查供應商是否履行產品責任，將相關資料報告有關部門及管理層，並於必要時更換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之業務為向中國的兩家國營彩票營運商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公司恪守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同時切實推行確保產品責任的政策。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往來嚴守有關商業道德標準。供應商不單須確保彩票終端機符合我們對品質、數量、可用性和成本所訂立的規格，其本身的經營及產品生產方式亦須符合商業道德及體現可持續發展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產品的安全和品質是我們的主要策略目標。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不斷重新評估我們準則的相關性並不斷將之完善。

本年度，概無發生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法規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資料私隱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的私隱，並堅決地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我們僅收集有關經營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除非得到客戶同意，我們使用的個人資料僅將用於收集時說明之相關用途。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未經同意我們不會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予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

B7 反貪污

我們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期望我們的全體員工遵守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行為。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除員工手冊所述的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我們已實施了一項鼓勵舉報涉嫌違規行為的舉報政策。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

本年度概無發生與貪污法律法規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社區投入

B8 社會責任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推動員工對我們營運所在當地社區的整體社會貢獻。我們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我們的社區作出更多貢獻。我們盡可能增加社會投入以向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第119頁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以銷售主體或代理人的身份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錄得收益47,823,000港元。該金額屬重大且管理層在確定貴集團是以銷售主體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行使重大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與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的銷售交易有關的具體特徵和合約條款，並在確定貴集團是以銷售主體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行使判斷。尤其，彼等會考慮貴集團是否對提供貨物承擔主要責任。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產生之金額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按總額基準確認。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中。

我們有關以銷售主體或代理人的身份確認收益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檢討其會計政策手冊並與管理層展開討論，檢查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包括彼等對貴集團是以銷售主體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行事的確定，並認同該等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了解收益流程，並評估對貴集團收益確認的關鍵監控；
- 評估及審視銷售合約以及合約條款和功能的更改，以確保貴集團對於按客戶要求提供貨品及保養服務負有主要責任以及承擔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
- 以抽樣方式進行細節測試，以評估收益確認是否已遵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就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影響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收益 | 5 | 48,827 | 60,281 |
| 銷售成本 | | (46,485) | (56,336) |
| 毛利 | | 2,342 | 3,94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5,585 | 5,792 |
| 銷售開支 | | (1,829) | (1,894) |
| 行政開支 | | (24,432) | (27,204) |
| 其他開支 | | (58) | (73) |
| 應佔虧損： | | | |
| 合營企業 | | - | (6) |
| 除稅前虧損 | 6 | (18,392) | (19,44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 | (181) | 16,528 |
| 本年度虧損 | | (18,573) | (2,912)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7,929) | (2,303) |
| 非控股權益 | | (644) | (609) |
| | | (18,573) | (2,912)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1 | | |
| 基本 | | (0.57)港仙 | (0.07)港仙 |
| 攤薄 | | (0.57)港仙 | (0.07)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本年度虧損 | (18,573) | (2,91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匯兌差額：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600 | 93 |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9) |
|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600 | 84 |
|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600 | 84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973) | (2,828)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6,670) | (1,932) |
| 非控股權益 | (1,303) | (896) |
| | (17,973) | (2,8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 | 355 | 22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 | - | -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4 | - | 230 |
| 應收貸款 | 15 | 94,214 | - |
|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 | | 1,695 | - |
| 結構化票據 | 16 | 50,086 | 50,04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46,350 | 50,504 |
| 流動資產 | | | |
| 結構化票據 | 16 | 50,116 | 50,065 |
| 應收貿易賬款 | 17 | 19,698 | 890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5,284 | 5,343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9 | - | 245,6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208,138 | 87,48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83,236 | 389,44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0 | 18,155 | 9,787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1 | 11,514 | 12,153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8(b) | 1,447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b) | - | 2,051 |
| 應付稅項 | | 3,469 | 3,40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4,585 | 27,40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48,651 | 362,045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95,001 | 412,549 |
| 資產淨額 | | 395,001 | 412,5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2 | 31,459 | 31,456 |
| 儲備 | 24 | 356,945 | 373,193 |
| | | 388,404 | 404,649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6,597 | 7,900 |
| 總權益 | | | |
| | | 395,001 | 412,549 |

潘正明
董事

王秉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其他儲備* |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1,456 | 327,878 | 85,157 | (5,255) | 2,788 | (42,273) | 399,751 | 8,796 | 408,547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2,303) | (2,303) | (609) | (2,91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371 | - | 371 | (287) | 84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371 | (2,303) | (1,932) | (896) | (2,828)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6,830 | - | - | - | 6,830 | - | 6,8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56 | 327,878 [#] | 91,987 [#] | (5,255) [#] | 3,159 [#] | (44,576) [#] | 404,649 | 7,900 | 412,5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1,456 | 327,878 | 91,987 | (5,255) | 3,159 | (44,576) | 404,649 | 7,900 | 412,54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7,929) | (17,929) | (644) | (18,57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1,259 | - | 1,259 | (659) | 60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1,259 | (17,929) | (16,670) | (1,303) | (17,973)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394 | - | - | - | 394 | - | 394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 3 | 50 | (22) | - | - | - | 31 | - | 31 |
| 因購股權被註銷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92,359) | - | - | 92,359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59 | 327,928 [#] | - [#] | (5,255) [#] | 4,418 [#] | 29,854 [#] | 388,404 | 6,597 | 395,001 |

* 其他儲備代表非控股權益之調整與權益交易所產生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其他儲備356,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19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8,392) | (19,440) |
| 調整：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 394 | 6,83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6 | 106 | 116 |
|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6 |
| 利息收入 | 5 | (4,963) | (5,44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 6 | 7 | (17) |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5 | (16)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5 | (414) | (162) |
| | | (23,278) | (18,111)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 (18,808) | 25,565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702) | 7,408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 8,368 | (14,813)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 | (514) | (261)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2,051) | (695)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447 | -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 | (35,538) | (907) |
| 已繳所得稅 | | (121) | (739)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35,659) | (1,646)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存作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資金 | | - | (245,664) |
| 購買結構化票據 | | (50,000) | (50,000) |
| 提取結構化票據 | | 50,000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31) | (78) |
|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 | | (1,695)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 | 84 |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245,664 | 322,698 |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 | | (93,060) | - |
| 已收利息 | | 3,717 | 3,20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232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54,395 | 30,4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償還)／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墊款 | (62) | 62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0 | - |
| 向一名項目伙伴退回保證金 | - | (56,496)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32) | (56,4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483 | 115,689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951 | (603) |
|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138 | 87,4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208,138 |
|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138 | 87,48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更名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500.com Limited(「控股公司」)，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WBAI)。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達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升運國際有限公司(「升運」)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珍業控股有限公司(「珍業」)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美元 | - | 51% | 投資控股 |
|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250,000,000港元 | - | 51% | 投資控股 |
| 高時亞洲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Trade Express Services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Insta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景富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Rise Accord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精彩網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精彩」) | 香港 | 200,000港元 | - | 95% | 提供手機彩票產品 之分銷服務 |
| 寶加(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150,000,000港元 | - | 51% |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 之管理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北京華盈風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8,000,000元 | - | 51% |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 之管理服務 |
| 精利風彩網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 500,000港元 | - | 95% | 提供手機彩票產品 之分銷服務 |
|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環彩」)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52.5% | 分銷彩票終端機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範圍之澄清 |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之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含負補償之預付款特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之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¹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內。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且預期於採納時並無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不同，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之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並無須重述前期，倘彼等選擇採納所有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標準，則可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及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評估若干金融資產，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將不會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並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根據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減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作出的估計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入賬。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之溢利/虧損淨額或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7,475,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應就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或者從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期初應用詮釋，或者於先前報告期期初應用詮釋，並將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之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未採用事後確認的全面追溯，或以採用累積影響追溯(以作為對初次採納日期初始權益的調整，且並不重續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而作長期持有，並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制定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屬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安排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按本集團攤佔之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而該項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的相對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擴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機器及設備 | 25%-33.33%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5%-33.33% |
| 汽車 | 10%-20% |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之前已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被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押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目標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持有擁有權一般附帶有關程度的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於提供服務時，來自於所提供之服務；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就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以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與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本集團對最終可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時已評估是否有可能達成該等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中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需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應，並自獎勵中直接支銷費用，惟仍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除外。

由於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已達成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則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已達成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上一段所述視作對原獎勵的修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其他僱員福利

中央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息

當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時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入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當時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需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見下文))，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收益確認

在確認收益時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主要是關於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及部件買賣上作為銷售主體或代理人的判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票終端機及部件買賣所產生之收益總額47,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401,000港元)已予確認。收益確認符合本集團於交付貨物時確認收益的一般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具備(i)在訂立產品售價方面的範圍；(ii)對於提供貨品及保養服務負有的主要責任；及(iii)本集團就應收客戶款項承擔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其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業務中以銷售主體的身份行事並已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指存在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押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94,21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零元(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9,698,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零元(二零一六年：890,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零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370,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零元(二零一六年：1,84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4,65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附註17及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全數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等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根據交付貨物及服務之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乃源自中國。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 |
| 中國 | 215 | 149 |
| 香港 | 1,835 | 310 |
| | 2,050 | 459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所處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¹ | 24,374 | 48,060 |
| 客戶B ¹ | 23,449 | 11,341 |

¹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以下為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收益 | | | |
|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 | 47,823 | 59,401 |
|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 | 1,004 | 880 |
| | | 48,827 | 60,281 |
| 其他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6 | 4,963 | 5,444 |
| 其他 | | 192 | 169 |
| | | 5,155 | 5,613 |
| 收益 |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6 | 414 | 162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 17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6 | 16 | - |
| | | 430 | 17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5,585 | 5,7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銷售存貨成本 | | 46,485 | 56,336 |
| 折舊 | 12 | 106 | 116 |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 2,812 | 1,179 |
| 核數師酬金 | | 720 | 1,111 |
|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7))：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755 | 4,057 |
| 花紅 | | 1,871 | 16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736 | 698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60 | 1,873 |
| | | 5,622 | 6,791 |
| 利息收入 | 5 | (4,963) | (5,44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 | 7 | (17)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 | 16 | - |
| 外匯差異淨額 | 5 | (414) | (162) |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根據適用GEM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例》(披露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酬金：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1,108 | 468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531 | 2,574 |
| 花紅 | 6,319 | 42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 18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開支 | 134 | 4,957 |
| | 11,116 | 8,44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蔡大維先生* | 89 | - | - | - | 6 | 95 |
| 彭慶聰先生* | 76 | - | - | - | 6 | 82 |
| 陳寶儀女士* | 82 | - | - | - | 6 | 88 |
| 陸海天博士* | 119 | - | - | - | - | 119 |
| 嚴浩先生* | 119 | - | - | - | - | 119 |
| 林森先生* | 119 | - | - | - | - | 119 |
| | 604 | - | - | - | 18 | 622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蔡大維先生* | 168 | - | - | - | 94 | 262 |
| 彭慶聰先生* | 144 | - | - | - | 94 | 238 |
| 陳寶儀女士* | 156 | - | - | - | 94 | 250 |
| | 468 | - | - | - | 282 | 750 |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曾源威先生*** | - | - | 650 | - | 29 | 679 |
| 譚志偉先生*** | - | - | 1,250 | - | 29 | 1,279 |
| 吳健先生*** | 133 | - | - | - | - | 133 |
| | 133 | - | 1,900 | - | 58 | 2,09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徐志賢先生** | - | - | 400 | - | 29 | 429 |
| 于敏先生** | 119 | - | - | - | - | 119 |
| 潘正明先生** | 119 | - | - | - | - | 119 |
| | 238 | - | 400 | - | 29 | 667 |
| 行政總裁： | | | | | | |
| 高振峯先生## | - | 2,389 | 3,819 | 18 | 29 | 6,255 |
| 王秉中先生## | 133 | 1,142 | 200 | 6 | - | 1,481 |
| | 133 | 3,531 | 4,019 | 24 | 29 | 7,736 |
| | 504 | 3,531 | 6,319 | 24 | 116 | 10,4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曾源威先生*** | - | - | - | - | 1,185 | 1,185 |
| 譚志偉先生*** | - | - | - | - | 1,185 | 1,185 |
| | - | - | - | - | 2,370 | 2,37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徐志賢先生** | - | - | - | - | 1,185 | 1,185 |
| 行政總裁： | | | | | | |
| 高振峯先生## | - | 2,574 | 429 | 18 | 1,120 | 4,141 |
| | - | 2,574 | 429 | 18 | 4,675 | 7,696 |

於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徐志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潘正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非執行董事，而于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曾源威先生及譚志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王秉中先生及吳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高振峰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王秉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最高薪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94 | 711 |
| 花紅 | 200 | 5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18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開支 | 2 | 13 |
| | 814 | 801 |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年內，就其以前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均已註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的披露。註銷該兩項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加速攤銷(於歸屬期間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授出日期確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計入上述披露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年內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中國內地 | | |
| 本年度支出 | 165 | 737 |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6 | (74) |
| 撥回於以往年度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計提之 資本增值稅撥備 | - | (17,191) |
|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 181 | (16,528) |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重列) | % |
| 除稅前虧損 | (18,392) | | (19,440)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3,135) | 16.5-25.0 | (3,051) | 16.5-25.0 |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16 | (0.1) | (74) | 0.4 |
| 撥回於以往年度就出售中國附屬 公司所計提之資本增值稅撥備 | - | - | (17,191) | 88.4 |
|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4) | - | 1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796) | 4.3 | (949) | 4.9 |
| 不可扣稅支出 | 486 | (2.6) | 1,602 | (8.2) |
| 動用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 | - | - | (60) | 0.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614 | (19.7) | 3,194 | (16.4)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 181 | (1.0) | (16,528) | 85 |

9.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199,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5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包括51,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335,000港元)，可用於結轉及抵銷以後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該虧損結轉期不得超過5年，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其他虧損147,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165,000港元)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分派有關收益。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3,000港元)。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3,145,768,000股(二零一六年：3,145,65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

概無就有關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 (17,929) | (2,303)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 3,145,768 | 3,145,6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4,957 | 180 | 657 | 5,794 |
| 累計折舊 | (4,809) | (129) | (627) | (5,565) |
| 賬面淨值 | 148 | 51 | 30 | 229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48 | 51 | 30 | 229 |
| 添置 | 222 | 9 | - | 231 |
| 出售 | - | (7) | - | (7) |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 (90) | (16) | - | (106) |
| 匯兌調整 | 4 | 1 | 3 | 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84 | 38 | 33 | 35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5,218 | 165 | 706 | 6,089 |
| 累計折舊 | (4,934) | (127) | (673) | (5,734) |
| 賬面淨值 | 284 | 38 | 33 | 3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4,945 | 179 | 1,092 | 6,216 |
| 累計折舊 | (4,807) | (116) | (950) | (5,873) |
| 賬面淨值 | 138 | 63 | 142 | 343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38 | 63 | 142 | 343 |
| 添置 | 73 | 5 | - | 78 |
| 出售 | - | - | (67) | (67) |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 (58) | (15) | (43) | (116) |
| 匯兌調整 | (5) | (2) | (2) | (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48 | 51 | 30 | 22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4,957 | 180 | 657 | 5,794 |
| 累計折舊 | (4,809) | (129) | (627) | (5,565) |
| 賬面淨值 | 148 | 51 | 30 | 229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10,000 | 10,000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0,000) | (10,000)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 (「喜彩」)* | 香港 | 香港 | 40% | 40% | 投資控股及 提供彩票產品 分銷服務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升運與獨立第三方 Calo Investments Limited(「Calo」)訂立協議以成立喜彩。喜彩將主要是一間負責投資中國殘疾人基金會及於中國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之公司。喜彩由 Calo 及升運分別實益擁有 60% 及 40% 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36 | 36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974) | (974)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 | (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因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且本集團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內未確認金額 | - | (2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累計未確認金額 | (290) | (290) |

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6,000 | 15,871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6,000) | (15,575) |
|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 | (66) |
| | - | 230 |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合營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所持 股份類別 | 本集團持有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擁有權益比例 |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寶加科技有限公司 (「寶加科技」)(附註a) | 香港 | 普通 | 60% | 60% | 60% | 60% | 不活躍 |
| BCN Integrated Resorts 2, S.A.U. (「BCN」)(附註b) | 西班牙 | 普通 | - | 50% | - | 50% | 於西班牙興建及 開發娛樂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附註：

- (a) 本公司間接擁有寶加科技的60%股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寶加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須經75%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寶加科技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寶加科技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此合營企業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確認應佔此合營企業之虧損(二零一六年：虧損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應佔此合營企業之虧損為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0港元)。
- (b) 本公司間接擁有BCN之50%股權，其餘股權乃由Veremonte Espana, S.L.U. (「Veremonte」) 擁有。組建BCN是為了遞交可參與投標申請，投標的目的為授權於西班牙巴塞羅拿附近的Vila-Seca and Salou之娛樂旅遊中心興建及開發娛樂場。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BCN之有關活動須經兩名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BCN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所宣佈，本集團與Veremonte已同意BCN不會參與第二階段的投標進程。BC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向加泰羅尼亞政府發出有關退出投標進程的通知，而BCN已於適當時候清盤。清盤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

下表載列個別並非重要的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虧損 | - | (6)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9) |
|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 - | (15) |
|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 - | (6) |
|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 (210) | (210)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總賬面值 | - | 230 |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逸優有限公司(「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年利率為6%，期限為兩年。首十二個月的利息(即5,940,000港元)須由借款人在提取日期支付，並自貸款本金所得款項產生及自其中扣減。該貸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劉賀女士(「擔保人」)提供擔保，並由擔保人持有的北京阿特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連同擔保人持有的任何權利及權益作抵押。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借款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兩年屆滿時全數償還。借款人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償還全部貸款的本金額以及相應的利息。然而，倘貸款本金額在提款日後的首十二個月到期前償還，則首十二個月支付的利息不得退還給借款人。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的公平值約為185,505,000港元。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財務表現。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16. 結構化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按面值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按介乎0.86%至1.72%之遞增利率計息，須於各季度末(「利息支付日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面值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連同二零一六年票據統稱為「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按介乎0.79%至2.70%之遞增利率計息，利息須於利息支付日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權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內的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向發行人沽售全部(而非部份)票據。倘若本集團行使其權利沽售票據，發行人將負有相應責任贖回已獲行使認沽權的票據。本公司董事預期票據不會被提前贖回。

17.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9,698 | 890 |
| 減值 | - | - |
| | 19,698 | 89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通常是有信貸期的，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提前預付款項。兩名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0,457 | 330 |
| 31至90日 | – | 560 |
| 91至180日 | 5,809 | – |
| 一年內 | 3,432 | – |
| | 19,698 | 890 |

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9,285 | 330 |
| 逾期少於1個月 | 1,172 | 560 |
| 逾期1至3個月 | 9,241 | – |
| | 19,698 | 890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70 | 16,493 |
| 減值 | - | (14,651) |
| | 1,370 | 1,842 |
| 應收利息 | 248 | 2,844 |
| 押金 | 2,671 | - |
| 預付款項 | 995 | 657 |
| | 3,914 | 3,501 |
| | 5,284 | 5,343 |

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年初結餘 | 14,651 | 15,549 |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 (14,651) | - |
| 匯兌調整 | - | (898) |
| 年末結餘 | - | 14,651 |

上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包括就過往年度已關閉的彩票零售店向一名經營者授予的墊款。減值撥備於年內已撇銷。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8,138 | 87,483 |
| 定期存款 | - | 245,664 |
| | 208,138 | 333,147 |
| 減：定期存款： |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 (245,6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138 | 87,48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8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大約0.01%(二零一六年：0.27%)之現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按每年大約1.64%之固定利率計息。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0,256 | 360 |
| 31至90日 | - | - |
| 91至180日 | 5,518 | 6,261 |
| 181至365日 | 2,381 | 3,166 |
| | 18,155 | 9,787 |

應付貿易賬款免息，且在正常情況下於60日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006 | 12,153 |
| 應計費用 | 1,508 | - |
| | 11,514 | 12,153 |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2.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3,145,935,836股(二零一六年：3,145,656,900股)普通股 | 31,459 | 31,456 |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5,656,900 | 31,456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145,656,900 | 31,456 |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 278,936 | 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5,935,836 | 31,459 |

附註：

- (a) 278,936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以認購價每股0.109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78,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0,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新增股本3,000港元，22,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舊購股權計劃」）。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i)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註銷合共3,408,599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合共113,042,871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以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決議」）。

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訂立之長期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憑藉本身之努力和貢獻分享本公司取得之成果。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舊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或業務諮詢人。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更新。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3.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續)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各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此外，就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其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所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ix) 該等計劃之尚餘年期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因決議之故已註銷。

(a)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授出 | 年內 行使 | 年內 失效 | 年內 註銷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授出 | 年內 行使 | 年內 失效 | 年內 註銷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之股份價格 港元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
| 董事 ⁴ | 278,936 | - | - | - | - | 278,936 | - | - | - | (278,936) | - | 10.07.2009 | 0.32 | 0.263 |
| 董事 ⁵ | 278,936 | - | - | - | - | 278,936 | - | (278,936) | - | - | - | 18.11.2010 | 0.15 | 0.109 |
| 小計： | 557,872 | - | - | - | - | 557,872 | - | (278,936) | - | (278,936) | - | | | |
| 僱員 ² | 200,831 | - | - | - | - | 200,831 | - | - | - | (200,831) | - | 31.03.2008 | 0.89 | 0.638 |
| 僱員 ⁴ | 111,574 | - | - | - | - | 111,574 | - | - | - | (111,574) | - | 10.07.2009 | 0.32 | 0.263 |
| 僱員 ⁵ | 167,361 | - | - | - | - | 167,361 | - | - | - | (167,361) | - | 18.11.2010 | 0.15 | 0.109 |
| 小計： | 479,766 | - | - | - | - | 479,766 | - | - | - | (479,766) | - | | | |
| 其他 ^{1,6} | 52,300 | - | - | - | - | 52,300 | - | - | (52,300) | - | - | 12.01.2007 | 0.09 | 0.063 |
| 其他 ^{2,6} | 2,942,779 | - | - | - | - | 2,942,779 | - | - | (292,882) | (2,649,897) | - | 31.03.2008 | 0.89 | 0.638 |
| 其他 ^{3,6} | 2,956,728 | - | - | - | - | 2,956,728 | - | - | (2,956,728) | - | - | 16.02.2009 | 0.30 | 0.215 |
| 小計： | 5,951,807 | - | - | - | - | 5,951,807 | - | - | (3,301,910) | (2,649,897) | - | | | |
| 總計 | 6,989,445 | - | - | - | - | 6,989,445 | - | (278,936) | (3,301,910) | (3,408,599) | - | | | |
| 於相關日期 可行使之 購股權 | 6,989,445 | | | | | 6,989,445 | | | | | | | | |

23.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6. 「其他」類別代表本集團之前董事或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3,301,91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已失效及3,408,599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已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授出日期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授出 | 年內 行使 | 年內 失效 | 年內 註銷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授出 | 年內 重新分類 | 年內 行使 | 年內 失效 | 年內 註銷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之股份 價格 港元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
| 董事 ¹ | 22,352,400 | - | - | - | - | 22,352,400 | - | - | - | - | (22,352,400) | - | 02.07.2013 | 0.54 | 0.511 |
| 董事 ² | 61,724,000 | - | - | - | - | 61,724,000 | - | - | - | - | (61,724,000) | - | 09.10.2015 | 0.465 | 0.465 |
| 小計： | 84,076,400 | - | - | - | - | 84,076,400 | - | - | - | - | (84,076,400) | - | | | |
| 主要股東 ¹ | 7,385,871 | - | - | - | - | 7,385,871 | - | (7,385,871) | - | - | - | - | 02.07.2013 | 0.54 | 0.511 |
| 主要股東 ² | 10,752,000 | - | - | - | - | 10,752,000 | - | (10,752,000) | - | - | - | - | 09.10.2015 | 0.465 | 0.465 |
| 小計： | 18,137,871 | - | - | - | - | 18,137,871 | - | (18,137,871) | - | - | - | - | | | |
| 僱員 ² | 868,000 | - | - | - | - | 868,000 | - | - | - | - | (868,000) | - | 09.10.2015 | 0.465 | 0.465 |
| 小計： | 868,000 | - | - | - | - | 868,000 | - | - | - | - | (868,000) | - | | | |
| 其他 ^{1,3} | 1,596,600 | - | - | - | - | 1,596,600 | - | 7,385,871 | - | - | (8,982,471) | - | 02.07.2013 | 0.54 | 0.511 |
| 其他 ^{2,3} | 8,364,000 | - | - | - | - | 8,364,000 | - | 10,752,000 | - | - | (19,116,000) | - | 09.10.2015 | 0.465 | 0.465 |
| 小計： | 9,960,600 | - | - | - | - | 9,960,600 | - | 18,137,871 | - | - | (28,098,471) | - | | | |
| 總計 | 113,042,871 | - | - | - | - | 113,042,871 | - | - | - | - | (113,042,871) | - | | | |
| 於相關日期 可行使之購股權 (重列) | 61,743,914 | | | | | 92,615,871 | | | | | | | | | |

* 該等購股權乃向何猷龍先生授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股份購買完成後不再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23.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3. 「其他」類別代表本集團之前董事、顧問或主要股東。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開支合共為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30,000港元)，其中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因購股權被註銷而被即時確認為提前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113,042,871份購股權已註銷。

24. 儲備

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5至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 | |
| 北京環彩 | 47.5% | 47.5% |
| 珍業及其附屬公司(「珍業集團」) | 49% | 49%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虧損)： | | |
| 北京環彩 | 203 | 819 |
| 珍業集團 | (848) | (1,416)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 | |
| 北京環彩 | 6,351 | 6,664 |
| 珍業集團 | 374 | 1,3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之數額未經作出任何公司內對銷：

北京環彩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7,823 | 59,697 |
| 開支總額 | (47,395) | (57,974) |
| 本年度溢利 | 428 | 1,723 |
| 其他全面虧損 | (1,086) | (791)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658) | 932 |
| 流動資產 | 32,847 | 23,063 |
| 非流動資產 | 135 | 48 |
| 流動負債 | (18,950) | (10,469) |
| 北京環彩擁有人應佔權益 | 14,032 | 12,642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7,274) | 12,14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53) | 191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942) | (1,2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8,369) | 11,0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續)

珍業集團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1,004 | 880 |
| 開支總額 | (2,734) | (3,770) |
| 本年度虧損 | (1,730) | (2,89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273) | 185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003) | (2,705) |
| 流動資產 | 3,048 | 4,764 |
| 非流動資產 | 80 | 101 |
| 流動負債 | (3,675) | (3,409) |
| 珍業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 (547) | 1,456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744) | (2,06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 | 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2,000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33) | 1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2,075) | 128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2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付款於有關租期內為固定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0,267 | 1,181 |
|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208 | 1,184 |
| | 27,475 | 2,3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 | | |
| 服務開支 | (i) | 1,014 | 6,349 |

(i) 應付新濠集團(即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 Limited之營運服務開支。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終止。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9,469 | 3,471 |
| 離職後福利 | 77 | 18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29 | 4,957 |
|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 9,575 | 8,446 |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19,698 | 890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289 | 4,686 |
| 結構化票據 | 100,202 | 100,11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 245,6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138 | 87,483 |
| 應收貸款 | 94,214 | - |
| 總計 | 426,541 | 438,833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應付貿易賬款 | 18,155 | 9,78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006 | 12,153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447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2,051 |
| | 29,608 | 23,9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分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結構化票據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計量政策及程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包括在自願當事人之間進行當前交易時金融工具可以交換的金額，但不包括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結構化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及應收貸款的公平值已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並按目前可供採用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此歸屬於第三等級。

本集團非流動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公平值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結構化票據，非流動 部分 | 50,086 | 50,045 | 50,086 | 50,045 |
| 應收貸款 | 94,214 | - | 94,214 | - |
| | 144,300 | 50,045 | 144,300 | 50,045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營運中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結構化票據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固定利率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被視為甚微，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顯著。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關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闡述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且對權益並無影響，惟保留收益除外。

| | 外匯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702)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702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779)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779 | - |

* 不包括保留收益。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損失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每筆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96.1%(二零一六年：92.8%)是應收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兩名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彩票終端機及分銷彩票產品。鑒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客戶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本集團之結構化票據之100%(二零一六年：100%)乃就香港一間金融機構所認購，因此本集團亦承受此方面之信貸集中風險。鑒於該金融機構在亞太區的良好聲譽，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金融機構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較低。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之100%(二零一六年:無)為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筆貸款由個人擔保及另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之95%作為抵押,因此本集團亦承受此方面之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抵押品之公平值超過貸款之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應收貸款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較低。

除應收貿易賬款、存放於一間信譽良好的銀行的結構性票據以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是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 二零一七年 | |
|--------------------|----------------------|---------------|
| | 少於三個月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18,155 | 18,15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006 | 10,006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447 | 1,447 |
| 總計 | 29,608 | 29,608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少於三個月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9,787 | 9,78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2,153 | 12,153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51 | 2,051 |
| 總計 | 23,991 | 23,9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是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個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之組成部份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59,400,000份購股權，惟承授人須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接納上述購股權，且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使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159,4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約80,000,000份購股權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0 | 8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1,741 | 21,741 |
| 應收貸款 | 94,214 | - |
|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 | 1,695 | - |
| 結構化票據 | 50,086 | 50,04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67,876 | 71,866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51 | 3,53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35 | 2,964 |
| 結構化票據 | 50,116 | 50,065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 245,6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5,712 | 37,009 |
| 流動資產總額 | 241,414 | 339,23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6,739 | 6,85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708 | 6,027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447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2,051 |
| 流動負債總額 | 29,894 | 14,935 |
| 流動資產淨額 | 211,520 | 324,301 |
| 資產淨額 | 379,396 | 396,167 |
| 權益 | | |
| 股本 | 31,459 | 31,456 |
| 儲備(附註) | 347,937 | 364,711 |
| 總權益 | 379,396 | 396,1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27,878 | 85,157 | (36,954) | 376,08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18,200) | (18,200)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6,830 | - | 6,8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27,878 | 91,987 | (55,154) | 364,71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17,196) | (17,196)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394 | - | 394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 50 | (22) | - | 28 |
| 因購股權被註銷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92,359) | 92,359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7,928 | - | 20,009 | 347,937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配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倘(i)在作出付款後，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戶的總額，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進行分派。

34.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8,827 | 60,281 | 57,163 | 45,284 | 54,561 |
| 本年度虧損 | (18,573) | (2,912) | (34,504) | (66,549) | (12,970)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7,929) | (2,303) | (35,934) | (65,403) | (17,117) |
| 非控股權益 | (644) | (609) | 1,430 | (1,146) | 4,147 |
| | (18,573) | (2,912) | (34,504) | (66,549) | (12,970)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429,586 | 439,949 | 526,783 | 525,769 | 104,049 |
| 總負債 | (34,585) | (27,400) | (118,236) | (104,778) | (305,481) |
| | 395,001 | 412,549 | 408,547 | 420,991 | (201,432) |
| 權益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88,404 | 404,649 | 399,751 | 415,890 | (210,738) |
| 非控股權益 | 6,597 | 7,900 | 8,796 | 5,101 | 9,306 |
| | 395,001 | 412,549 | 408,547 | 420,991 | (201,432) |